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（2009）宝民（民）初字第5061号

原告王X，女，1978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XXXX弄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田XX，男，1975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在上海XXX有限公司公司工作，住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原告王X与被告田XX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09年8月12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吴X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X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田XX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X诉称原、被告于1999年相识恋爱，2003年12月登记结婚，2004年10月生育一女田小X。婚后初期夫妻感情尚好，但近年来由于原告放弃工作全心照料家庭，被告经营公司承担家庭全部的经济负担，造成夫妻间在家庭中的地位不平等。原告得不到应有的尊重，双方时常为家庭锁事发生矛盾，以致夫妻关系不断恶化。2009年7月起原告回娘家居住，双方分居至今，现原告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田XX辩称，双方婚后感情一直较好，由于被告工作繁忙，在家时间较少，对原告的关心不够，但夫妻感情尚未破裂，今后被告一定多关心原告和家庭，现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1999年相识恋爱，2003年12月登记结婚，2004年10月生育一女田小X。婚后初期夫妻感情尚好，现双方为家庭锁事发生矛盾，原告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上述事实有结婚证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，经庭审查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由恋爱、自主结婚，婚后夫妻感情尚可。现双方虽为生活琐事发生矛盾，但夫妻感情尚未彻底破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，经审查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，故本院对原告的诉请依法不予支持。据此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原告王X要求与被告田XX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王X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吴隽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

书记员吴澄萍